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自我評鑑要點

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

100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辦法以建立本系所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系所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達循序改善有效提升系所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 三、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與指導工作。
- 四、本系所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4) 研究與專業表現
 - (5) 畢業生表現
 - (6) 其他
-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六、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三至六人，其中至少二位為校外學者、專家。訪評委員之專長背景須與本系所學術領域相關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
- 七、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系所進行系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